

# 政府公報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千七百四十四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資源調查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零二號

資源調查法中修正之件

資源調查法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一條第二項中「依前項規定定期施行」改為「依前項規定」
  - 二 第二條及第八條中「該管官吏或吏員」改為「該管官吏、吏員或由國務總理大臣特指定者」
  - 三 第四條第一項中「該管官吏、吏員」改為「該管官吏、吏員、由國務總理大臣特指定者」
-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興農金庫法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七百四十四號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二百零三號

興農金庫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興農金庫以謀農業金融之圓滑供給農業開發上必要之資金為目的

興農金庫為法人

第二條 興農金庫置主事務所於新京特別市

興農金庫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於必要之地設置分事務所

興農金庫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使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辦理業務之一部

第三條 興農金庫之資本金為五千萬圓

政府應出資資本金之全額

政府為對於興農金庫交付前項之出資得發行必要額之公債

前項公債之利率、交付價格及其他關於發行交付所必要之事項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四條 興農金庫應以定款規定左列事項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事務所之所在地
- 四 關於資本金額及出資事項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諮詢資源調查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零二號

資源調查法中修正之件

資源調查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一條第二項中「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定期ニ行フ」ヲ「前項ノ規定ニ依ル」ニ改ム
  - 二 第二條及第八條中「當該官吏又ハ吏員」ヲ「當該官吏若ハ吏員又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特ニ指定シタル者」ニ改ム
  - 三 第四條第一項中「當該官吏若ハ吏員」ヲ「當該官吏、吏員若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特ニ指定シタル者」ニ改ム
-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諮詢興農金庫法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次

勅令 資源調查法中修正	五二
興農金庫法	五三
興農金庫登記法	五五
資本金得稅法中修正	五七
印花稅法中修正	五九
滿洲鐵道江木力發電株式會社	六一
法中修正	六二

資源調查法施行令中修正

資源調查法施行令中修正	六三
興農金庫法	六四
興農金庫登記法	六六
資本金得稅法中修正	六八
印花稅法中修正	七〇
滿洲鐵道江木力發電株式會社	七二
法中修正	七三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二百零三號

興農金庫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興農金庫ハ農業金融ノ圓滑ヲ圖リ農業開發ニ必要ナル資金ヲ供給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興農金庫ハ法人トス

第二條 興農金庫ハ主事務所ヲ新京特別市ニ置ク

興農金庫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必要ノ地ニ分事務所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

興農金庫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銀行其他ノ金融機關ヲシテ業務ノ一部ヲ取扱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興農金庫ノ資本金ハ五千萬圓トス

政府ハ資本金ノ全額ヲ出資スベシ

政府ハ前項ノ出資トシテ興農金庫ニ交付スル爲必要ナル額ノ公債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公債ノ利率、交付價格其他關於發行交付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條 興農金庫ハ定款ヲ以テ左ノ事項ヲ規定スベシ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事務所ノ所在地
- 四 資本金額及出資ニ關スル事項

<p>五 關於幹部職員事項</p> <p>六 關於業務及其執行事項</p> <p>七 關於債券之發行事項</p> <p>八 關於經理事項</p> <p>九 公告之方法</p> <p>定款之變更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生其效力</p> <p>第五條 興農金庫須依另所定爲登記</p> <p>依前項之規定應登記之事項非登記後不得以此對抗第三人</p> <p>第六條 興農金庫發生需要解散之事由時關於其處置另定之</p> <p>第七條 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規定對於興農金庫準用之</p>	<p>第十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由政府任命之</p> <p>參與理事就滿洲中央銀行之職員及興農合作社中央會之理事中由政府任命之</p> <p>參與就關係部局之官吏中由政府任命之</p> <p>第十一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爲三年</p> <p>第十二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報酬及津貼之額依政府之所定</p> <p>第十三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不得從事他職業但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時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興農金庫之事務所置地方參與</p>	<p>五 役員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業務及其ノ執行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債券ノ發行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經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公告ノ方法</p> <p>定款ノ變更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p> <p>第五條 興農金庫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登記ヲ爲スコトヲ要ス</p> <p>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登記スベキ事項ハ登記ノ後ニ非ザレバ之ヲ以テ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p> <p>第六條 興農金庫ニ付解散ヲ必要トスル事由發生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處置ニ關シテハ別ニ之ヲ定ム</p> <p>第七條 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ノ規定ハ興農金庫ニ之ヲ準用ス</p>	<p>シ意見ヲ述ブルコトヲ得</p> <p>第十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ハ政府之ヲ任命ス</p> <p>參與理事ハ滿洲中央銀行ノ職員及興農合作社中央會ノ理事ノ中ヨリ政府之ヲ任命ス</p> <p>參與ハ關係部局ノ官吏ノ中ヨリ政府之ヲ任命ス</p> <p>第十一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ノ任期ハ三年トス</p> <p>第十二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ノ報酬及手當ノ額ハ政府ノ定ムル所ニ依ル</p> <p>第十三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ハ他ノ職業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p> <p>第十四條 興農金庫ノ事務所ニ地方參與ヲ置ク</p>
<p>第二章 管理</p> <p>第八條 興農金庫置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理事五人以内及參與理事若干人爲幹部職員</p> <p>興農金庫置參與若干人</p> <p>第九條 理事長代表興農金庫綜理其業務</p> <p>理事長有事故時副理事長執行其職務</p> <p>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依定款之規定由理事中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p> <p>副理事長及理事輔佐理事長依定款之所定掌理興農金庫之業務</p> <p>參與理事參與興農金庫之業務</p> <p>參與對於興農金庫業務之重要事項得應理事長之諮問或對理事長陳述意見</p>	<p>地方參與就在與各該事務所之業務有關係之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之省長或省次長、新京特別市長或新京特別市副市長、市長或副市長、縣長或副縣長或旗長或旗參事官之職者中由政府任命之</p> <p>第十五條 理事長得選任關於興農金庫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業務有爲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之權限之代理人</p>	<p>第二章 管理</p> <p>第八條 興農金庫ニ役員トシテ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理事五人以内及參與理事若干人ヲ置ク</p> <p>興農金庫ニ參與若干人ヲ置ク</p> <p>第九條 理事長ハ興農金庫ヲ代表シ其ノ業務ヲ綜理ス</p> <p>理事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副理事長其ノ職務ヲ行フ</p> <p>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共ニ事故アルトキハ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理事中ノ一人理事長ノ職務ヲ行フ</p> <p>副理事長及理事ハ理事長ヲ輔佐シ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興農金庫ノ業務ヲ掌理ス</p> <p>參與理事ハ興農金庫ノ業務ニ參與ス</p> <p>參與ハ興農金庫ノ業務ニ關スル重要事項ニ付理事長ノ諮問ニ應ジ又ハ理事長ニ對</p>	<p>地方參與ハ當該事務所ノ業務ニ關スル重要事項ヲ審議ス</p> <p>地方參與ハ當該事務所ノ業務ニ關係アル省、新京特別市、市、縣又ハ旗ノ省長若ハ省次長、新京特別市長若ハ新京特別市副市長、市長若ハ副市長、縣長若ハ副縣長又ハ旗長若ハ旗參事官ノ職ニ在ル者ノ中ヨリ政府之ヲ任命ス</p> <p>第十五條 理事長ハ興農金庫ノ主事務所又ハ分事務所ノ業務ニ關シ一切ノ裁判上又ハ裁判外ノ行為ヲ爲ス權限ヲ有スル代理人ヲ選任スルコトヲ得</p>
<p>第三章 業務</p> <p>第十六條 興農金庫執行左列業務</p> <p>一 關於農業（係指農產、畜產、林產或水產之業務及其附隨之業務而言以下同）之生產及施設上必要資金之貸放</p>	<p>第三章 業務</p> <p>第十六條 興農金庫ハ左ノ業務ヲ行フモノトス</p> <p>一 農業（農產、畜產、林產又ハ水產ノ業務及之ニ附隨スル業務ヲ謂フ以下同シ）ニ關スル生產及施設ニ必要ナル資</p>	<p>第三章 業務</p> <p>第十六條 興農金庫ハ左ノ業務ヲ行フモノトス</p> <p>一 農業（農產、畜產、林產又ハ水產ノ業務及之ニ關スル生產及施設ニ必要ナル資</p>	<p>第三章 業務</p> <p>第十六條 興農金庫ハ左ノ業務ヲ行フモノトス</p> <p>一 農業（農產、畜產、林產又ハ水產ノ業務及之ニ關スル生產及施設ニ必要ナル資</p>

二 對於興農合作社之貸放

三 農業生產物之交易上必要資金之貸放  
或票據之貼現

四 與前列各款有關係之押匯及票據之收  
取

五 存款或定期積金之收受

六 匯兌

七 前列各款業務附隨之業務

興農金庫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有關係之會社之株式或社債之應募或承受

第十七條 興農金庫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爲借入金

第十八條 興農金庫除依左列方法外不得選  
用業務上之餘裕金

一 爲國債或地方債之取得  
二 向貯金部、滿洲中央銀行或由經濟部  
大臣指定之銀行存款

第十九條 興農金庫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代理他銀行之業務

第二十條 興農金庫得辦理地方團體之公金

第二十一條 興農金庫除本法規定者外得執  
行由經濟部大臣特命之業務

第四章 債券

第二十二條 興農金庫得以已繳出資金額之  
十倍爲限發行債券

前項之債券分爲興農債券及興農儲蓄債券  
之二種

第二十三條 興農債券其券面金額爲五十圓  
以上並爲無記名附利息券但得依應募人或  
所有人之請求爲記名

興農儲蓄債券其券面金額爲二十圓以下並  
爲無記名

第二十四條 興農債券應以募集或出賣之方  
法發行之

興農儲蓄債券應以折扣或利息展期之出賣  
方法發行之

償還興農儲蓄債券時得付與加成金

第二十五條 興農金庫得發行債券時應定債  
券之種類、金額、條件並發行及償還之方  
法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六條 政府得保證興農債券之元本償  
還及利息支付

第二十七條 擬募興農債券之募集者應於興  
農債券要約書二分記載其應募受興農債券  
之數及住所而署名或記名蓋章

前項之興農債券要約書應由興農金庫理事  
長作成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興農金庫之名稱

二 債券之名稱

三 債券之總額

四 各債券之金額

五 債券之利率

六 債券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七 利息支付之方法及期限

八 債券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九 興農金庫之資本金額及繳納出資金額  
十 前已發行興農債券或興農儲蓄債券時  
其償還未了之總額  
十一 有受債券募集之委託者時其名稱  
十二 約於債券應募額未達於總額時應由

金ノ貸付

二 興農合作社ニ對スル貸付

三 農業生產物ノ取引ニ必要ナル資金ノ  
貸付又ハ手形ノ割引

四 前各款ニ關係アル荷爲替及手形ノ取  
立

五 預リ金又ハ定期積金ノ受入

六 爲替

七 前各款ノ業務ニ附隨スル業務

興農金庫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農業  
ニ關係アル會社ノ株式又ハ社債ノ應募又  
ハ引受ヲ爲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興農金庫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  
受ケ借入金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興農金庫ハ左ノ方法ニ依ルノ外  
業務上ノ餘裕金ヲ運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國債又ハ地方債ノ取得ヲ爲スコト  
二 貯金部、滿洲中央銀行又ハ經濟部大  
臣ノ指定スル銀行ヘノ預ケ金ト爲スコ  
ト

第十九條 興農金庫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  
受ケ他ノ銀行ノ業務ヲ代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興農金庫ハ地方團體ノ公金ノ取  
扱ヲ爲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興農金庫ハ本法ニ定ムルモノ  
ノ外經濟部大臣ノ特ニ命ズル業務ヲ行フ  
コトヲ得

第四章 債券

第二十二條 興農金庫ハ拂込出資金額ノ十  
倍ヲ限リ債券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債券ハ興農債券及興農儲蓄債券ノ  
二種トス  
第二十三條 興農債券ハ券面金額五十圓以  
上トシ無記名利札附トス但シ應募者又ハ  
所有者ノ請求ニ依リ記名ト爲スコトヲ得

興農儲蓄債券ハ券面金額二十圓以下トシ  
無記名トス

第二十四條 興農債券ハ募集又ハ出賣ノ方  
法ヲ以テ之ヲ發行スベシ

興農儲蓄債券ハ割引又ハ利息展期ニ依ル  
出賣ノ方法ヲ以テ之ヲ發行スベシ

興農儲蓄債券ヲ償還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割  
増金ヲ付與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興農金庫ニ於テ債券ヲ發行セ  
ントスルトキハ債券ノ種類、金額、條件  
並ニ發行及償還ノ方法ヲ定メ經濟部大臣  
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六條 政府ハ興農債券ノ元本ノ償還  
及利息ノ支拂ヲ保證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興農債券ノ募集ニ應ゼントス  
ル者ハ興農債券申込書二分ニ其ノ引受ク  
ベキ興農債券ノ數及住所ヲ記載シ之ニ署  
名又ハ記名捺印スベシ

前項ノ興農債券申込書ハ興農金庫理事長  
之ヲ作成シ之ニ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興農金庫ノ名稱

二 債券ノ名稱

三 債券ノ總額

四 各債券ノ金額

五 債券ノ利率

六 債券償還ノ方法及期限

七 利息支拂ノ方法及期限

八 債券發行之價額又ハ其ノ最低價額

九 興農金庫ノ資本金額及拂込出資金額  
十 前ニ興農債券又ハ興農儲蓄債券ヲ發  
行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償還ヲ終ヘザル總  
額  
十一 債券募集ノ委託ヲ受ケタル者アル  
トキハ其ノ名稱  
十二 債券ノ應募額ガ總額ニ達セザル場

受債券募集之委託者承受其殘額時其旨

已定債券發行之最低價額時債券應募人應於債券要約證記載應募價額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依契約承受債券之總額時不適用之受債券募集之委託者自行承受債券之一部時對於其一部亦同

第二十九條 興農債券之應募總額雖未達於興農債券要約證所記載興農債券之總額而將使興農債券成立之旨記載於興農債券要約證時以其應募總額為興農債券之總額

第三十條 興農債券之募集完了時理事長須速就各債券使為其全額之繳納

第三十一條 受興農債券募集之委託者得自己名義為興農金庫為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前條所定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擬依出賣之方法發行債券時興農金庫理事長應公告左列事項於此情形無須作成債券要約證

- 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所載之事項
  - 二 出賣期間
  - 三 債券出賣之價格
  - 四 第三項規定之事項
- 於前項情形擬就興農儲蓄債券之償還付與加成金時應公告加成金之付與方法及金額

於出賣期間內所賣出之債券總額未達於依第一項之規定所公告之債券總額時以其賣出總額為債券之總額

第三十三條 債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理事長署名或記名蓋章

- 一 債券之號數
- 二 債券之金額
- 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所載之事項

依出賣之方法發行之債券無須記載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載之事項  
擬就興農儲蓄債券之償還付與加成金時應記載加成金之付與方法及金額

第三十四條 興農債券之利息應每年二回支付之  
依利息展期之方法發行之興農儲蓄債券利息應按每六月為複利之計算於每一定之年數或至償還元本之時止展期支付之

第三十五條 興農債券應自發行之日起於五十年以內、興農儲蓄債券應自發行之日起於二十年以內每年一回以上以抽籤償還之但關於興農債券之償還得定自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之展期期間

興農債券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為買入銷却  
第三十六條 債券之消滅時效在元本以十年、在利息及加成金以五年完成

合ニ於テ債券募集ノ委託ヲ受ケタル者ガ其ノ殘額ヲ引受クベキコトヲ約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  
債券發行ノ最低價額ヲ定メ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債券應募者ハ債券申込證ニ應募價額ヲ記載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前條ノ規定ハ契約ニ依リ債券ノ總額ヲ引受クル場合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債券募集ノ委託ヲ受ケタル者ガ自ら債券ノ一部ヲ引受クル場合ニ於テ其ノ一部ニ付亦同ジ

第二十九條 興農債券ノ應募總額ガ興農債券申込證ニ記載シタル興農債券ノ總額ニ達セザルトキト雖モ興農債券ヲ成立セシムル旨ヲ興農債券申込證ニ記載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應募總額ヲ以テ興農債券ノ總額トス

第三十條 興農債券ノ募集ガ完了シタルトキハ理事長ハ遲滯ナク各債券ニ付其ノ全額ノ拂込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一條 興農債券ノ募集ノ委託ヲ受ケタル者ハ自己ノ名ヲ以テ興農金庫ノ為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前條ニ定ムル行為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賣出ノ方法ニ依リ債券ヲ發行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興農金庫理事長ハ左ノ事項ヲ公告ス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債券申込證ヲ作成スルコトヲ要セズ  
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號乃至第七號、第九號及第十號ニ掲グル事項

- 二 賣出期間
  - 三 債券賣出ノ價額
  - 四 第三項ニ規定スル事項
-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興農儲蓄債券ノ償還ニ付割増金ヲ付與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割増金

ノ付與方法及金額ヲ公告スベシ  
賣出期間內ニ賣上ゲタル債券ノ總額ガ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公告シタル債券ノ總額ニ達セザルトキハ其ノ賣上總額ヲ以テ債券ノ總額トス

第三十三條 債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理事長之ニ署名又ハ記名捺印スベシ  
一 債券ノ番號  
二 債券ノ金額  
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號乃至第七號及第十一款ニ掲グル事項

賣出ノ方法ニ依リ發行スル債券ニハ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號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セズ  
興農儲蓄債券ノ償還ニ付割増金ヲ付與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割増金ノ付與方法及金額ヲ記載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興農債券ノ利息ハ每年二回之ヲ支拂フベシ  
利息展期ノ方法ニ依リ發行スル興農儲蓄債券ノ利息ハ六月毎ニ複利ノ計算ヲ為シ一定ノ年數毎ニ又ハ元本償還ノ時迄展期キ之ヲ支拂フベシ

第三十五條 興農債券ハ發行ノ日ヨリ五十年以內ニ、興農儲蓄債券ハ發行ノ日ヨリ二十年以內ニ毎年一回以上抽籤ヲ以テ之ヲ償還スベシ但シ興農債券ノ償還ニ付テハ發行ノ日ヨリ五年以內ノ據置期間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興農債券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買入銷却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債券ノ消滅時効ハ元本ニ在リテハ十年、利息及割増金ニ在リテハ五年ヲ以テ完成ス

第三十七條 興農金庫應作成債券原簿備置於主事務所

債券原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債券之數及號數

二 債券發行之年月日

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所載之事項

興農債券為記名時除前項所載之事項外應將其債券之所有人之姓名、住所及取得年月日記載於債券原簿

興農金庫之債權人得隨時於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債券原簿

第三十八條 會社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向債券應募人或債券所有人之通知及催告準用之

對於無記名債券所有人之通知或催告得依公告之方法

第三十九條 會社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債券準用之

第四十條 關於債券之模造準用通貨及證券模造取締法

第五章 經理

第四十一條 興農金庫之事業年度自四月起至九月止及自十月起至翌年三月止

第四十二條 興農金庫應定每事業年度之經費預算於事業年度開始前提出於經濟部大臣受其認可可擬加重要之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興農金庫應按每事業年度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於每事業年度經過後二月以內提出於經濟部大臣受其承認

第四十四條 興農金庫擬為剩餘金之處分時

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四十五條 興農金庫應於每事業年度公積剩餘金百分之十以上作為準備金

第四十六條 興農金庫得由剩餘金中對出資為配當

第四十七條 興農金庫應公告每事業年度之業務概況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八條 興農金庫由經濟部大臣監督之

第四十九條 經濟部大臣得對興農金庫關於業務或財產之狀況使為報告、為檢查或發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處分

第五十條 興農金庫之理事長、副理事長或理事為違反法令、定款或經濟部大臣之命令或有害公益之行為時政府得解任之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二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興農金庫之一切事務

第五十三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款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五十四條 對於定款已有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時設立委員應向政府稟請出資之繳納

第五十五條 已有前條出資之繳納時設立委員應在事務所所在地為設立之登記

興農金庫因前項之登記而成立

第三十七條 興農金庫ハ債券原簿ヲ作成シ之ヲ主事務所ニ備置クベシ

債券原簿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債券ノ數及番號

二 債券發行ノ年月日

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乃至第七號及第十一款ニ掲グル事項  
興農債券ヲ記名ト爲シタルトキハ前項ニ掲グル事項ノ外其ノ債券ノ所有者ノ氏名、住所及取得ノ年月日ヲ債券原簿ニ記載スベシ

興農金庫ノ債權者ハ營業時間內何時ニテモ債券原簿ヲ閱覽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會社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ノ規定ハ債券應募者又ハ債券ノ所有者ニ對スル通知及催告ニ之ヲ準用ス

無記名債券ノ所有者ニ對スル通知又ハ催告ハ公告ノ方法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九條 會社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條乃至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ノ規定ハ債券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十條 債券ノ模造ニ關シテハ通貨及證券模造取締法ヲ準用ス

第五章 經理

第四十一條 興農金庫ノ事業年度ハ四月ヨリ九月迄及十月ヨリ翌年三月迄トス

第四十二條 興農金庫ハ每事業年度ノ經費ノ豫算ヲ定メ事業年度開始迄ニ之ヲ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シ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ニ重要ナル變更ヲ加ヘ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四十三條 興農金庫ハ每事業年度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ヲ作成シ每事業年度經過後二月以內ニ之ヲ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シ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四十四條 興農金庫ハ剩餘金ノ處分ヲ爲

サントスル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十五條 興農金庫ハ每事業年度ニ準備金トシテ剩餘金ノ百分之十以上ヲ積立ツベシ

第四十六條 興農金庫ハ剩餘金中ヨリ出資ニ對シ配當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七條 興農金庫ハ每事業年度ノ業務概況ヲ公告スベシ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八條 興農金庫ハ經濟部大臣之ヲ監督ス

第四十九條 經濟部大臣ハ興農金庫ニ對シ業務又ハ財產ノ狀況ニ關シ報告ヲ爲サシメ檢查ヲ爲シ其ノ他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條 興農金庫ノ理事長、副理事長又ハ理事ガ法令、定款若ハ經濟部大臣ノ命令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ル行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政府ハ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五十二條 政府ハ設立委員ヲ任命シ興農金庫ノ設立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セシム

第五十三條 設立委員ハ定款ヲ作成シ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五十四條 定款ニ付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アリ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政府ニ出資ノ拂込ヲ稟請スベシ

第五十五條 前條ノ出資ノ拂込アリ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主事務所ノ所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興農金庫ハ前項ノ登記ニ因リテ成立ス

第五十六條 設立委員完了登記時應將其事務移交於興農金庫理事長

第五十七條 興農金庫之最初事業年度不拘

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自興農金庫成立之日起至庚德十一年三月止

興農金庫成立時興農金庫應速定最初事業年度之經費預算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興農金庫登記法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庚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 勅令第二百零四號

#### 興農金庫登記法

第一條 關於興農金庫之登記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區法院為管轄登記處

第二條 各登記處備置興農金庫登記簿

第三條 興農金庫設立之登記須自興農金庫法第五十四條之出資繳納之日起於二星期以內在事務所所在地為之

設立之登記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事務所
- 四 資本金額
- 五 已定出資之方法時其方法

六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公告之方法

興農金庫須於為設立之登記後二星期以內

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登記前項所載之事項

第四條 興農金庫設立後設置分事務所時須

在分事務所所在地於二星期以內登記已設置分事務所所在其分事務所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登記前條第二項所載之事項在他分事務所所在地於同期間內登記已設置分事務所

在管轄事務所或分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處之管轄區域內新設置分事務所時以登記已設置其分事務所已足

第五條 興農金庫移轉事務所時須於二星期以內為移轉之登記

興農金庫移轉分事務所時須在舊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為移轉之登記在新所在地於四星期以內登記第三條第二項所載之事項但在同一登記處之管轄區域內移轉分事務所時以為其移轉之登記已足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二項所載之事項中發生變更時須在事務所所在地於二星期以內、

在分事務所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七條 選任興農金庫法第十五條之代理人

第五十六條 設立委員ハ設立登記ヲ完了シ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務ヲ興農金庫理事長ニ引渡スベシ

第五十七條 興農金庫ノ最初ノ事業年度ハ

第四十一條ノ規定ニ拘ラズ興農金庫成立ノ日ヨリ庚德十一年三月迄トス

興農金庫成立シタルトキハ興農金庫ハ遲滞ナク最初ノ事業年度ノ經費ノ豫算ヲ定メ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興農金庫登記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庚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 勅令第二百四號

#### 興農金庫登記法

第一條 興農金庫ノ登記ニ付テハ其ノ事務所所在地ノ區法院ヲ以テ管轄登記處トス

第二條 各登記處ニ興農金庫登記簿ヲ備フ

第三條 興農金庫ノ設立ノ登記ハ興農金庫法第五十四條ノ出資ノ拂込アリタル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事務所所在地ニ於テ之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設立ノ登記ニハ左ノ事項ヲ掲グルコトヲ要ス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事務所
- 四 資本金額
- 五 出資ノ方法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ノ方法

六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ノ氏名及住所

七 公告ノ方法

興農金庫ハ設立ノ登記ヲ為シタル後二週間以內ニ分事務所所在地ニ於テ前項ニ掲グル事項ヲ登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條 興農金庫ノ設立後分事務所ヲ設ケタルトキハ主事務所所在地ニ於テハ二週間以內ニ分事務所ヲ設ケタルコトヲ登記シ其ノ分事務所所在地ニ於テハ三週間以內ニ前條第二項ニ掲グル事項ヲ登記シ他ノ分事務所所在地ニ於テハ同期間以內ニ分事務所ヲ設ケタルコトヲ登記スルコトヲ要ス

主事務所又ハ分事務所所在地ヲ管轄スル登記處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テ新ニ分事務所ヲ設ケタルトキハ其ノ分事務所ヲ設ケタルコトヲ登記スルヲ以テ足ル

第五條 興農金庫ガ主事務所ヲ移轉シタルトキハ二週間以內ニ移轉ノ登記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興農金庫ガ分事務所ヲ移轉シタルトキハ舊所在地ニ於テハ三週間以內ニ移轉ノ登記ヲ為シ新所在地ニ於テハ四週間以內ニ第三條第二項ニ掲グル事項ヲ登記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同一ノ登記處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テ分事務所ヲ移轉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移轉ノ登記ヲ為スコトヲ以テ足ル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二項ニ掲グル事項中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主事務所所在地ニ於テハ二週間、分事務所所在地ニ於テハ三週間以內ニ變更ノ登記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第七條 興農金庫法第十五條ノ代理人ヲ選

時須於三星期以內在置此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並置代理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關於已登記事項之變更及代理人之代理權之消滅亦同

第八條 興農金庫發行債券而有興農金庫法第三十條之繳納時或該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出賣期間滿了時須在主事務所所在地於二星期以內、在分事務所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爲債券之登記

前項之登記須登記興農金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所載之事項

第六條之規定對於前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九條 應登記之事項而無經濟部大臣之認可者自其認可書到達時起算登記之期間

第十條 已登記之事項須由登記處速公告之

第十一條 除設立之登記外依本法之登記因理事長之轉請爲之

第十二條 設立之登記申請書須添附定款、證明資之繳納之書面、證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資格之書面或證申請人之資格之書面

第十三條 興農金庫法第十五條之代理人選任之登記申請書須添附代理人之選任之書面

第十四條 債券之登記申請書須添附債券要約證及其他證債券之承受之書面、對於各債券證已有興農金庫法第三十條之繳納之

書面或證於該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出賣期間內所賣出之債券總額之書面及有受債券募集之委託者時證其委託之書面

第十五條 事務所之新設、事務所之移轉或其他第三條第二項所載事項之變更之登記申請書須添附證事務所之新設或登記事項之變更之書面

第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依第七條之規定已登記事項之變更及興農金庫法第十五條之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或關於債券之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準用之

第十七條 登記簿之作製及其他關於登記所必要之事項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十八條 商業登記法第二條、第五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二之規定對於依本法之登記準用之但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中所稱本店爲主事務所所稱支店爲分事務所

第十九條 設立委員或理事長怠爲本法所定之登記時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料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股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資本所得稅法中修正之作著即公布

任シ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內ニ之ヲ置キタル主事務所又ハ分事務所ノ所在地ニ於テ代理人ノ氏名及住所並ニ代理人ヲ置キタル主事務所又ハ分事務所ヲ登記スルコトヲ要ス登記シタル事項ノ變更及代理人ノ代理權ノ消滅ニ付亦同シ

第八條 興農金庫ガ債券ヲ發行シタル場合ニ於テ興農金庫法第三十條ノ拂込アリタルトキ又ハ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ノ賣出期間滿了シタルトキハ主事務所ノ所在地ニ於テハ二週間、分事務所ノ所在地ニ於テハ三週間以內ニ債券ノ登記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登記ニハ興農金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乃至第七號及第十一號ニ掲グル事項ヲ登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條 登記スベキ事項ニシテ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要スルモノハ其ノ認可書ノ到達シタル時ヨリ登記ノ期間ヲ起算ス

第十條 登記シタル事項ハ登記處ニ於テ遲滞ナク之ヲ公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一條 設立ノ登記ヲ除クノ外本法ニ依ル登記ハ理事長ノ申請ニ因リテ之ヲ爲ス

要ス

第十三條 興農金庫法第十五條ノ代理人ノ選任ノ登記ノ申請書ニハ代理人ノ選任ヲ證スル書面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四條 債券ノ登記ノ申請書ニハ債券中込證其ノ他債券ノ引受ヲ證スル書面、各債券ニ付興農金庫法第三十條ノ拂込アリ

ク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又ハ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ノ賣出期間以內ニ於テ賣上ゲタル債券ノ總額ヲ證スル書面及債券募集ノ委託ヲ受ケタル者アルトキハ其ノ委託ヲ證スル書面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五條 事務所ノ新設又ハ事務所ノ移轉其ノ他第三條第二項ニ掲グル事項ノ變更ノ登記ノ申請書ニハ事務所ノ新設又ハ登記事項ノ變更ヲ證スル書面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六條 前條ノ規定ハ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登記シタル事項ノ變更及興農金庫法第十五條ノ代理人ノ代理權ノ消滅或ハ債券ニ關スル登記事項ノ變更ノ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七條 登記簿ノ調製其ノ他登記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司法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八條 商業登記法第二條、第五條乃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乃至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ノ二ノ規定ハ本法ニ依ル登記ニ之ヲ準用ス但シ同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中本店トアルハ主事務所、支店トアルハ分事務所トス

第十九條 設立委員又ハ理事長本法ニ定ムル登記ヲ爲スコトヲ怠リタルトキハ千圓以下ノ過料ニ處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股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資本所得稅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 勅令第二百零五號

資本所得稅法中修正之件

資本所得稅法第八條中「社債、」之次加添「興農債券、興農儲蓄債券、」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印花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 勅令第二百零六號

印花稅法中修正之件

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中「滿洲儲蓄債券」之次加添「興農儲蓄債券」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 勅令第二百零七號

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四條改為如左

第四條 會社之資本總額定為一億圓其中五千萬圓由政府出資

會社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增加前項之資本總額

二 第十二條改為如左

第十二條 理事長由政府任命之

理事及監事由株主總會選任之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三 第十四條改為如左

第十四條 會社得於已繳株金額之三倍以內募集社債

四 第十四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第十四條之二 政府對於會社之社債或社債前借金之元本償還及利息支付得保證之

第十四條之三 對於會社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就以康德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新設或增設之電力設備所經營之事業於設備完成之當年及自其翌年起十年間免除法人所得稅

會社於前項之設備完成前以其設備之一部經營事業時就其事業亦免除法人所得稅但於康德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完成設備時不在此限

###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 勅令第二百五號

資本所得稅法中改正ノ件

資本所得稅法第八條中「社債、」ノ次ニ「興農債券、興農儲蓄債券、」ヲ加フ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印花稅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 勅令第二百六號

印花稅法中改正ノ件

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號中「滿洲儲蓄債券」ノ次ニ「興農儲蓄債券」ヲ加フ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 勅令第二百七號

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法中改正ノ件

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條 會社ノ資本ノ額ハ一億圓トシ内五千萬圓ハ政府ノ出資トス

會社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前項ノ資本ノ額ヲ增加スルコトヲ得

二 第十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二條 理事長ハ政府之ヲ任命ス

理事及監事ハ株主總會ニ於テ之ヲ選任ス

理事長及理事ノ任期ハ三年、監事ノ任期ハ二年トス

三 第十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四條 會社ハ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ノ三倍迄社債ヲ募集スルコトヲ得

四 第十四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フ

第十四條ノ二 政府ハ會社ノ社債又ハ社債前借金ノ元本ノ償還及利息ノ支拂ニ付保證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ノ三 會社ニ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康德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新設シ又ハ増設シタル電力設備ヲ以テ營ム事業ニ付設備完成ノ年及其翌年ヨリ十年間法人所得稅ヲ免除ス

會社方前項ノ設備完成前其ノ設備ノ一部ヲ以テ事業ヲ營ム場合ニ於テモ其ノ事業ニ付法人所得稅ヲ免除ス但シ康德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設備ヲ完成セザ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由前二項之事業所生之所得對於各營業年度之資本金額超過以年率百分之十所算出之金額時對於相當於其超過額之所得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關於前項之資本金額之計算由經濟部大員定之

五 第十六條改為如左

第十六條 刪除

六 第十七條改為如左

第十七條 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定款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合併或解散之決議非經經濟部大員之認可不生其效力

七 第二十二條改為如左

第二十二條 刪除

八 第二十三條改為如左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大員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為統制上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九 第二十三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第二十三條之二 經濟部大員置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監理官使其監理會社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之三 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監理官得隨時檢查會社之金庫、帳簿及諸般之文書物件

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監理官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命會社報告關於業務之諸般計算及狀況

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監理官得出席株主總會及其他諸般會議陳述意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四年八月 勅令第二百五十號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法抄錄

第四條 會社之資本金總額定為一億圓其中五千圓由政府出資

第十二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株主總會選任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大員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命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金庫、帳簿及其他一切文書物件

第十六條 會社欲變更起業計畫書及工程設計書時應經經濟部大員認可

第十七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定款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合併及解散之決議非經經濟部大員認可不生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大員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為統制上或電力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大員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為統制上或電力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資源調查法施行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零八號

資源調查法施行令中修正之件

資源調查法施行令中修正如左

前二項ノ事業ヨリ生ズル所得ガ各營業年度ノ資本金額ニ對シ年率百分ノ十ノ割合ヲ以テ算出シタル金額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額ニ相當スル所得ニ付テハ

前二項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前項ノ資本金額ノ計算ニ付テハ經濟部大員之ヲ定ム

五 第十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六條 刪除

六 第十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七條 理事及監事ノ選任及解任、定款ノ變更、利益金ノ處分、社債ノ募集、合併或解散ノ決議ハ經濟部大員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

七 第二十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二條 刪除

八 第二十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大員ハ會社ノ業務ニ關シ統制上又ハ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九 第二十三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フ

第二十三條之二 經濟部大員ハ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監理官ヲ置キ會社ノ業務ヲ監理セシム

第二十三條之三 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監理官ハ何時ニテモ會社ノ金庫、帳簿及諸般ノ文書物件ヲ檢查スルコトヲ得

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監理官ハ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會社ニ命ジ業務ニ關スル諸般ノ計算及狀況ヲ報告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監理官ハ株主總會其ノ他諸般ノ會議ニ出席シ意

見テ陳述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四年八月 勅令第二百五十號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法抄錄

第四條 會社ノ資本ノ額ハ一億圓トシ内五千圓ハ政府ノ出資トス

第十二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ハ株主總會ニ於テ之ヲ選任ス

第十四條 經濟部大員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會社ヲシテ其ノ業務若ハ財產ノ狀況ヲ報告セシム又ハ所屬ノ官吏ヲシテ其ノ金庫、帳簿其ノ他諸般ノ文書物件ヲ檢查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會社ハ起業計畫書及工程設計書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經濟部大員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七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ノ選任及解任、定款ノ變更、利益金ノ處分、社債ノ募集、合併及解散ノ決議ハ經濟部大員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大員關於會社ノ業務ニ關シ統制上又ハ電力統制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大員關於會社ノ業務ニ關シ統制上又ハ電力統制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資源調查法施行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零八號

資源調查法施行令中改正ノ件

資源調查法施行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〇三種 帶袋(袋附)  
 九五種 頭部  
 八一種 頭部

四四六・五〇 四五〇・五〇 四五五・五〇  
 四四六・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  
 五八三・〇〇 五八九・〇〇 五九五・〇〇

備考  
 (甲) 本表價格為帶左列附屬品之價格  
 線管 三箇 縫紉針 四根  
 卷邊 一箇 定規及同止螺旋 一組  
 鋸折具 一箇 螺旋錐子 兩箇  
 帶注油器縫紉機油 一罐

(乙) 爲互六箇月以上之月付販賣時得於  
 零售價格增加其一成之相當額

(丙) 本表價格限於依康德十年四月二十  
 八日農商部令第二十六號關於根據物價  
 經濟部 第十六號  
 及物資統制法第七條之規定特別表示依  
 輸出國課稅在內價格之販賣物品之件貼  
 附稅關長所交付之標紙之物品適用之

三 適用地域  
 一級地 奉天市、安東市(浪頭區、安民  
 區、柳林區、中流區、前陽區、石橋區、

一 實施日期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 販賣價格  
 1 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

經濟部佈告第二六五號  
 關於膠皮加工用布之總銷售業者及零  
 賣業者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纖維及織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  
 條之規定將膠皮加工用布之總銷售業者及零  
 賣業者販賣價格決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鐸

九六種 頭部  
 四五種 一型頭部  
 四五種 二型頭部

四九七・〇〇 五〇二・〇〇 五〇七・〇〇  
 七一九・五〇 七二七・五〇 七三四・五〇  
 六八六・〇〇 六九三・〇〇 七〇〇・〇〇

備考  
 (イ) 本表價格ハ左ノ附屬品附ノ價格ト  
 糸管 三箇 ミシン針 四本  
 三ツ卷 一箇 定規及同止ネジ 一組  
 鋸取具 一箇 ネジ廻大小 二箇  
 注油器附ミシン油 一罐

(ロ) 六月以上ニ互ル月賦販賣ヲ爲ス場  
 合ニ於テハ小賣價格ニ其ノ一割ニ相當  
 スル額ヲ加算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ハ) 本表價格ハ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院 第十七號  
 農商部令第二十六號  
 經濟部 第十六號  
 第七條ノ規定ニ基ク輸出國課稅込價格  
 ニ依ル販賣物品ノ特別表示ニ關スル件  
 ニ依リ稅關長ノ交付シタル標紙ヲ貼附  
 シタル物品ニ限リ適用スルモノトス

三 適用地域  
 一級地 奉天市、安東市(浪頭區、安民  
 區、柳林區、中流區、前陽區、石橋區、

一 實施日期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 販賣價格  
 1 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

經濟部佈告第二六五號  
 ゴム加工用布ノ元賣業者及小賣業  
 者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纖維及織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  
 リゴム加工用布ノ元賣業者及小賣業者販  
 賣價格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鐸

品名	規格番號	規格	單位	總銷售業者(元賣業者)販賣價格	單位	零售業者(小賣業者)販賣價格	備考
膠皮加工用布 (ゴム加工用布)	正四二一號	一五二・四×九一・四	一〇疋	五八・三九	一〇疋	六四・二三	
	正四二二號	一五二・四×九一・四	一〇疋	五八・一四	一〇疋	六三・九五	
	正四二三號	一五二・四×九一・四	一〇疋	五七・八四	一〇疋	六三・六二	
	正四二四號	一五二・四×一〇〇	一〇疋	六三・二二	一〇疋	六九・四三	
	正四二五號	一五二・四×一〇〇	一〇疋	六〇・〇〇	一〇疋	六六・〇〇	

2 標準外品及標準外品價格  
 按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減少百分之四  
 計算之

3 不合格品  
 按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減少百分之十  
 計算之

三 應受適用之地域  
 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哈爾濱市  
 總銷售業者販賣價格 總銷售業者所在地  
 驛或倉庫交 零售業者店前交

2 標準外品及標準外品價格  
 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ノ四分引トス

3 不合格品  
 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ノ一割引トス

三 適用ヲ受クベキ地域  
 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哈爾濱市、  
 受渡場所  
 元賣業者販賣價格 元賣業者所在地  
 驛或倉庫交 小賣業者店前交

經濟部佈告第二六六號

關於廢表販賣價格公定之作  
為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日本國大分縣產蠶表販賣價格公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經濟部佈告第四四號販賣價格中關於日本國大分縣產蠶表之價格

廢止之此佈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經濟部佈告第二六六號  
廢表之廢止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格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產地	等級	單價	最高販賣價格
大分縣	特一	十枚	元・六 四・三
	特二	同	元・六 三・五
	特三	同	元・七 三・八
	特四	同	元・七 三・九
	特五	同	元・七 四・〇
	特六	同	元・六 三・六
	上	同	元・五 三・二
	上	同	元・五 三・一
	上	同	元・五 三・〇
	上	同	元・五 二・九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經濟部佈告第二六七號  
關於有調帶(輸入特免品)之總銷售業者及零售業者販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將有調帶(輸入特免品)之總銷售業者及零售業者販賣價格決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品名	規格	組織	番		單位	總銷售業者(元賣業者)販賣價格	零售業者(小賣業者)販賣價格	
			絲	手				
布 調帶 (織 ル ト) 料	一號	平織	一〇/五	一〇/十	三九・六×二	一一×二	六五・二	七一・七四
	二號	同	一〇/五	一〇/十	三三・三×三	一一×三	六五・二	七一・七四
	三號	同	一〇/五	一〇/十五	六二・四×四	一一×四	六五・二	七一・七四
	四號	同	一〇/五	一〇/十	三三・四×四	一一×四	六五・二	七一・七四
	五號	同	同	一〇/五	二二/十五	四一・八×七	一一×七	六五・二

六號	同	一〇/8	一〇/14	四二×八	一〇×八	六五・二二	七一・七四
七號	同	一六/3/2	二〇/5	三一×二	二〇×二	六二・五五	六八・八一

經濟部佈告第二六八號

關於國內產毛蝦之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國內產毛蝦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一 實施年月日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 販賣價格

2 二、三等品

一等品價格ノ一分引トス

3 不合格品

一等品價格ノ一割引トス

適用ヲ受クベキ地域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市、奉天市

四 受渡場所

元賣業者販賣價格 元賣業者所在地

驛又ハ倉庫渡

小賣業者販賣價格 小賣業者店先渡

經濟部佈告第二六八號

國內產毛蝦ノ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國內產毛蝦ノ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公定ス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記

一 實施年月日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 販賣價格

品名	販賣區分	單位	一號地區	二號地區	三號地區	四號地區	五號地區	六號地區	七號地區
毛蝦	批發價格	每五〇斤	二七・七〇	二三・八〇	二六・六〇	一九・二〇	二三・七〇	二三・九〇	二三・五〇
	零售價格	每斤	二・八二	二・五五	三・〇四	三・一〇	三・一六	三・一九	三・三五

三 適用地域

- 一號地區 安東市、營口市、錦州市
- 二號地區 鞍山市、奉天市、撫順市、阜新市、本溪湖市、遼陽市
- 三號地區 新京特別市、通化市、四平市
- 四號地區 哈爾濱市、吉林市、承德街、白城子街、通遼街
- 五號地區 王爺廟街、開魯街、齊齊哈爾市、開島市、崗門街
- 六號地區 牡丹江市、琿春街、北安街、扎蘭屯街
- 七號地區 海拉爾市、黑河街、佳木斯市、東安市

四 販賣條件

- 1 批發價格賣主與買主於同一適用地時為賣主店前交貨或倉庫交貨價格其他時為買主最近車站貨車上交代價格
- 2 零售價格為賣主店前交代價格

品名	販賣區分	單位	一號地區	二號地區	三號地區	四號地區	五號地區	六號地區	七號地區
毛蝦	批發價格	五〇斤當	二七・七〇	二三・八〇	二六・六〇	一九・二〇	二三・七〇	二三・九〇	二三・五〇
	零售價格	一斤當	二・八二	二・五五	三・〇四	三・一〇	三・一六	三・一九	三・三五

三 適用地域

- 一號地區 安東市、營口市、錦州市
- 二號地區 鞍山市、奉天市、撫順市、阜新市、本溪湖市、遼陽市
- 三號地區 新京特別市、通化市、四平市
- 四號地區 哈爾濱市、吉林市、承德街、白城子街、通遼街
- 五號地區 王爺廟街、開魯街、齊齊哈爾市、開島市、崗門街
- 六號地區 牡丹江市、琿春街、北安街、扎蘭屯街
- 七號地區 海拉爾市、黑河街、佳木斯市、東安市

四 販賣條件

- 1 批發價格ハ賣主、買主同一適用地ニアル場合ハ賣主店先渡又ハ倉庫渡價格トシ其ノ他ノ場合ハ買主最近車站貨車乘渡價格トス
- 2 小賣價格ハ賣主店先渡價格トス







李王席姜金細吉馬朱陳李陳倪修劉白李趙王路李徐那王李田謝張許康于張馬任謝張徐郭丁范佐  
紹俊德子澤野田忠星雲春貴柱彥澤水秀佩守國洪都顯鳳毓廷九炳學漢輯榮瑞玉鴻國王良助  
吉英潤輔郎助郎榮垣峯榮延潤明明民金章玉五臣江業德章良琦瑞賓讓詩三秀五久卿書業祥章林

邱楊崔韓傅時郭久劉陳康李劉高李李董劉張王牟張譚康周江韓寶董謝徐魏符劉田張吳王廖張叢  
雲子岱子懋怒唐明恩明太棟鐸洲青平桓祥香卿學橋香瑞鳳霖開存揚霖田臣琳全霖民義橋新義川  
慶蘭青良成夫唐明恩明太棟鐸洲青平桓祥香卿學橋香瑞鳳霖開存揚霖田臣琳全霖民義橋新義川

孔穆李閻劉高韓董關王張徐李吳劉博打中伊張張湯長張李孫上劉齊謝王張劉侯劉白馬鄭郭謝賀  
暢振鳳振民興毓朝政子佐蔭潤鐵書因依力政雄子集院葆鐘克千秋義忠正登章正來橋翬羽符圖賢全三正徐儒  
時東麟諶格周武賓三仁卿亭森城卿起

鄭鄒牛孫賈李劉邱孫周喬何趙李柏宋酒岩永五高王孫國張杜飯于王王保  
銳世廣鶴齊盛連子繩蒞錦子宗紹木廣井下真佐子寶雲正忠叔成雄翔之德  
卓驥林春川春增恕武庭堂經智堯義明曠子龍龍務正忠叔成雄翔之德

王常王孫孫張李郭張霍李侯龐張際鄒劉哈于張齊林張張李王石何鄭賈張吳李范李鄭穆顧于李何  
成福德編漢金山堂山心國庭台林久善勳軒武麒行橋民石一權亨麟春良俊鈞忠嵐文藩順正才廷敷昌  
九田學民文山堂山心國庭台林久善勳軒武麒行橋民石一權亨麟春良俊鈞忠嵐文藩順正才廷敷昌

董王高周孫趙趙左汪黃姚張李許李李湯孫潘李林泰梅王邊尤蔡夏張張劉張胡魏康劉宋斌楊李杜  
孝夢俊玉慰毓樹中幻恩恩永芳齡德翰海正鳳蔭雨鳳樹繼振作德春乘鶴萬樹治家憲子趾子儒作  
先然武開民才德興久洪普占圃然全瀛滄心華林時序藩武鸞霖成波衡年全藩元麟健堯政麟航唐章

王閻常會張孟楊陸楊王李金齊楊張齊李黃榮李楊呂王張石那賈金榮張楊孫張劉郭王高田趙李劉  
宗寶瑞慶志憲維魁樹晉松際本彩秀含述安鴻金東宅玉瑞毓書視惠德雨景實萬恩玉燕萬執景  
岐國麟豐華瑞則英榮卿林根興立五夫英聖林良淳坡仁庭麟瀛田三民麟枝陽忠三魁堂亭山昇中星

李許張楊劉楊李趙張劉盛劉陳胡孫附李關岩王王金李齊馬趙張孫高陳趙楊劉呂王王李趙郭常艾  
在憲愛義東萬紹鵬永振致文富繼景延殿明利澤寶春迺殿春維尊寶俊廣再子韻振英沛天惠錫士廣  
國權榮全郊齡田學起田中籍和安文杼偉書七芳樹江文忠元斌三民峰榮康暉暗賴傑滋學遠彬傑和



政教公報 第二千七百四十四號 庚申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黃李董董那劉馮張馬張袁張徐劉李祝萬傅孟陳韓王郭王曹李楊陳徐楊王李田李喬劉隨張楊楊楊  
觀書文文輔連勛振恩鴻舒雲作 樹文景 慶香文成 錫文連國維沛寶鳳永世子暢古慶繼紹起萬  
三紳卿祚忱仲忱宗章德安亭雲凌青魁隆雍和林華林俊貴賈茹匡舜然林山和慈珍三元有明恩林德

王張馮凌張董那馮韓李曹吳楊張陳馬王魏陶劉党王于韓張沈李孟張高王李趙楊謝馬高馬張丁楊  
著王漢貴殿茂善德曲 鐵陸慶慶永金祝永彥福德止膠陸永相廣惠 悅 聰祝廷子盛鍾友國克  
文聘齡章祥惠林亭暖岩魁山清先錄何龍三興德匡林仁先鴻然匡明山瑛民祥明三春廳林偉良彥勤

劉馬王王劉周繼周張劉郭張李張于席靳高馬郭陳翠王史李李李李鍾羅馬范朱韓張張杜尹馮尹趙  
國俊繼永廷書承存墨喜化益文玉永煥漢崇雲治 喜文迺秀永景 鴻顯雲伯國榮佩從義玉佩玉繼  
文臣周德餘林舜三林林民三儒祥昌章文嶽程學學亭山欽廷貴明耀學玉飛生翰先綸龍廷珍然柱贊

泰馬江李楊張劉郭周孫劉姚廖李向李何楊廟陳廟李辛郭劉李董秦白張劉吳張常張李張侯吳尹梁  
振德冠惠景樹國題雅永喜 凌惠殿景金國殿玉殿雅羅明樹木世 如 作寶國振澤俊鴻起占之國  
華謙興復榮春燈明軒芳文崑雲連甲楊餘金魁聲元齋庭舉財財忠成海修廷林彬忠生如泰先魁榮治

孫董馬高子劉趙劉閣賈張李馬楊張岳成劉劉楊張劉王馬劉貴楊馮韓侯徐葉常牛牛徐段陳劉王馬  
樹作如連逢慶文德振廷永德 九迺景慶清振選海雅善連玉化貴福 起惠永興 長玉恩重向榮  
桐昌田崇源鄧元齡東舉平祥文五和芳海泉文時撰斌廷山成民芳慶儒元久秀國香榮順祥音德陽久

盧董張楊陳張張沈王張榮常馬安高張費馬許陳馬張徐溫王李葉秦劉馬谷胡石李趙王劉黃齊劉孫  
文作連 崇書書佐維國寶恩濟 成士樹 雲籍士九殿永維喜金陸慶連連長岳中國富王金香國紹  
匡裝仲玉禮春匡卿岐禎香榮民斌九卿培儒章武醫田恆魁棟中墮梧顧凱樵有先謙祥義祥聚廷安先

趙魏馬彭李關李呂王劉楊劉高關江江岳劉高劉齊王田顧陳孫張單周王孫趙張李顧袁郭常李路魏  
瑞寶鴻景韻化兆 兆慶永 玉文錫游景長忠鳳維 膠玉鼎榮九春寶永聚永維樹文福書 兆永成  
芝泉雲銘珊民慶秀蘭臣富樸安瑞林田山春林陽贊貴芳由株久武霖琬春符春坡春德臣春瑞瑞龍春

徐齊張丁彭劉馬魏張趙劉費畢李喬孫史吳王張魏萬孫麥尙葉張馬趙楊王孫巴楊何李袁常單陳張  
文玉子質陸樹樹崑 長國喜德國織紹 世俊子漢榮聚天世遇長慶惠 永越萬忠玉連德魁永永德  
林書峰彬貴滋勝陽清春華林文卿玉周文榮芳義卿昌堂生明春貴麟和岱泉廷才賢田芳恩五泰亮會

五七九

劉趙胡侯張張趙姬劉李周楊劉陳陳裴陳張張丁任楊孔潘劉倪狄陳趙李陳左王馬馬楊李王楊李  
子 雲尙廣作作 振世永文 文王洪福會樹福普清慶國起興瑞邦鴻廣瑞殿子利萬秉樹兆永廷心  
俊亮奎文屏哲會榮仁豐郁惠儒治海儒洪善元昌慶華麟良龍義軒文鈞春卿元彬發山義仁民波午泉

侯徐關李李謝張趙王杜李趙陳毛張孫齊劉張范范祖楊吳劉徐彭張李李孫李徐楊張李金楊耿王鄭  
景步漢世 長作書子長明新壽克德起 德慶宗錫萬潤子維鍾玉質國樹聖長金彩佐長翰子緒錫海  
崑蘭侯藩全玉雲春宜恩雲銓山勤文祥德文雲先祺寧學秋廉魁林彬璋春麟俊山章卿山章馥候三嵐

任金潘張馬劉高周張戴杜馬張趙劉張劉顯楊龐李馬龐趙趙柴柴劉韓林劉陳張孫安孫葛韓楊李畢  
煥殿景殿德漢俊 萬成景清俊振國玉世名近永 會 之 振振長聚繼 守國 育相慶鳴振  
廷卿忠成純臣明卿祥志瑞魁卿庸棟書經利陞安瑞珍田鑫乾瑞峻隆甲恩周先印禮臣陞普臣禎九宸

劉王贊孫陳邢曹李辛朱劉李張李高何潘陳楊邱李范王劉王趙劉馬趙劉呂費趙張陳侯馮韓沈徐焦  
忠炳長德玉連德成瑞雲長纘玉翰崇景福景慶鶴友德錫玉國福 德連文殿德樹福福古秀佐化鐘慶  
楊庚齡瑞恒科注林堂成旻文峰魁琦明祥榮善林文明九書章瑞銘昌璧彬榮榮王安義山田臣雨翰豐

龐高楊武李李安劉王吳張鄭王張趙李王李薛田王謝張馬周孫張劉馬高馬魏王曹焦孫張劉裴孫劉  
質士萬殿德玉纘玉義守金祖景殿旻殿吉守鉦文名 佩國玉鴻錦紹 永香殿景 春鴻殿德策桂守  
彬元書全文堂先亭臣榮榮武海卿田吉有權成藍賢樓綸元斌勛文臣平峰圃臣陞榮林志元廣安森義

劉郭賀楊武彭李劉周王邵蔡張曹李楊李段孫馬王孟侯廖李郭陳劉劉陳李馬魏陳張孫侯魏任王張  
宗寶士子紹振玉忠連靜春瑞保金仲文桂忠 東鍾憲廣長桂鳳 樹玉翰逢振學永寶文永長長金九  
漢忱榮榮周山瓏厚祥波芳林生貴蘭儒枚會財維祿鈞武安齡山鏞林庭甲瑞綱彬寬賢富會林惠棟振

齊齊劉劉劉楊韓李楊劉曹楊吳李嚴靳陳朱劉劉蔣韓張趙趙費趙奚牛田駱劉賀王鄭陳李王鄭劉趙  
九殿趾豐耀世汝福國鴻國瑞國明履秉桂鶴萬有守貴鴻 長知廣萬雨萬樹榮文文漢玉作文漢振  
雲坤仲祥年先昌剛德相思棟麟樸智成仁雲齡山增信儒恩有璋方禎年新鈞本堂明治林恩瑞博魁舜

韓陳周丁楊吳楊申陳楊奚王吳王王楊張戴侯李李趙倪賈郭周王邱牛楊葉孫武王陳楊劉馬唐王孫  
玉世麟谿恩運沛寶金萬紹鶴忠俊玉士樹長盛 開文興瑞銀鳳禹 克德德連玉 興鴻興俊永樹鳳  
崑孝陸然波榮霖山樑林廷齡堯軒泉儒奉慶昌惠先卿仁庭山有聲徐世忠春恩文慶周印元陞興田瑞

張李梁趙李劉楊萬支周王孫張趙高王張王徐王呂顯常邢周周劉孔馮趙張金陶鄒王王柱陳李陳趙  
廷世紹長明玉貴元 林殿克錫海玉士德國純之福雲繼長長王永慶松春士 輔雅國翰尙恩香  
柱麻雍海哲書儒亨遠山榮明九濤書平賢安仁貴永霖廷純海恩昌國齡融彬城弼忱强成和洪林升鐸

焦王陳劉方劉才黃馬田袁張李馮金高張劉張張王李翟劉劉鄒栗楊孔詹金徐王葛陶李趙王薛栗趙  
福 景瑞德清永克玉玉德成紹殿玉慶德長九喜福舜連春王永文輔繁業福萬廷翔寶長 子永恩庭  
林明春五明文山明珊棟惠普周春山山潤恩純林祥欽元溥璞魁彬忱如岐田奎雨九林山福複貴鴻貴

袁李陶李何路王張任沈陳沈李張張董馬郭韓馬張蘇王趙陳李孫孫葉韓尙秦蕭康袁陳柴齊劉榮王  
世連福 宗鵬鴻文九佐永永雨九朝樹世海鳳鴻維 殿連士 國文松相連子玉玉清鶴振福國萬國  
民元文海顯魁有波榮廷泉恩時明豐林貴秋翥陞賢泰甲山文藩珍蔭林雲甲陽蔣維恩松岐財當年臣

李蔣陳岳李路張戴耿王何楊王李王王吳王張朱金康王王陳葉李李孫楊高葉葉蕭李白馮常傅王王  
大世九長德鵬致長榮振永俊恩學成福園貴永正玉玉連德萬栢金長景德恩潤潤玉國元世永泉樹國  
林昌泉祥陽俊文順昌坤成山普會珊林卿民林衡田萬福臣恩齡山吉榮滋發昌科恒榮鳳文新林仁樑

張葉楊孫石劉耿傅張裴于周呂張謝王張趙石邢王趙李鄧王趙劉陶劉胡王王焦葉黃韓周王陶尹周  
國文寶寶玉景耀文九德恩麟德寶忠繼景桂玉世士 鴻世純 永寶炳鼎 焯春永世玉清國子鳳鵬  
棟斌林林祥陽祖章卿相澤玉懷林貞善榮芝寶禮林林波成關鵬陞嵩仁周執明生和昌書和臣章閣三

張王劉趙徐路黃劉呂王張印周周朱任張張任李邢鄧張李李李陶陶劉劉褚倪陳王呂黃王牛栗白楊  
德漢振國春秀國萬長古志寶林 之月景世福繼世恩芳維義慶永永國海慶金永守鴻賀國德 清景  
林儲文碩官巖蔭助慶王明山鳳先甫亭林忠田周林林泰榮德春銖利恩儒海生貴餘宸霖有山芬泉芳

陳王劉李路宋李余郭褚趙巫褚周馬吳馬王申梁郝劉田盧謝陳周呂馬趙王鞠奚李周王程王李范范  
廣官紹文 萬 鶴樹德 志德 駿志 紹峻振俊西致玉子茂洪殿王正連殿國紹德永恩會自  
忠仁恩科明山振齡德宏璧成廷要貴瑞英珍文魁峰唐鳳山和珠藩林斌陽璞新仲林恩沂芝海祖倫豐

楊劉魏李李上朱董何郭季劉馬周呂蘇呂涂陶黃劉孟李劉王程田路潘邱馬任奚王安王閻裴吳黃馬  
兆萬清 翰 茂仲德永樹瑞金古 青東耀萬鑄文成維 永樹寶福連景長子殿連璞國海漢殿春子德  
逸鑑林祥軒郎元清清泉和相陞祥山揚宗增心成珍田榮祿森林海俊堯恩興佐俊臣藩鎮臣文軒平有

王張王李胡李王曹姜婁葉新新新王葉袁孫王徐何張陳馮劉王王劉王王朱李韓張婁常周溫李章朱  
文景樹紹文守作德士德廣九寶文百廣成啓若濟景輯廷萬元 錫長文 際 希潤廣永文玉春仲忠  
章春清唐成信新清祥文生令玉伶倚財貴器愚川海五庚昌勳棟鈞林漢魁盛森信珩俊福寶廷如謙相

冷王張陳李葉張杜曹郝范曹董王王王葉曹榮李何郭鐘陳張張康王劉王朱單呂婁喬李孫安李王李  
忠修及福樹廣連懷德成長成萬福寶百永德廣樹鳳岳 廷永國有景長 弼輔萬廣玉連耀希國補春  
臣身仁林蔚和瑞德勁利富憲升俊清祐恩季源倍吉阿潤慈仁香忠增成臣臣廷德謙由元宗文慶瑞明

孔馬王劉修孫楊李趙劉何谷張王周郭姜劉施韓趙邢關王王王陳郭張李劉田王趙劉王殷劉周孫李  
令俊執恒景進慶樹金鴻新學煥崇岐長信鶴殿貴鑫秀鶴文成慶寶連殿學玉國連長尙希澤樹玉連迎  
文財樞發仲學莖生山鈞三瑞喜文盛順樸齡仲義舟林春章翰來雁玉魁彬春興山庚德賢深森書仲春

姚王鄧王吳孫蘇宜陳俞朱張趙陳王韓孟劉楊王馬王孫子馬劉魏李馬李侯李張張趙李李陸李王岳  
世文世光肅善景耀景 雲連恩喜鳳寶憲桂慶希成殿振福遇繼瑞瑞瑞德文永 福雲慶金子 玉維  
宗韶平宇乾民寬東儀滿榮三德榮翔貴民斌恩聖麟祥忠海伯昌昌聊麒祥瑞慶瑞生勃恩堂鑫文恩垣

邱趙張溫王吳陳郭王劉劉趙劉王白石常張常劉郝閣李張周常張王甘金張常梁徐楊馬蘇孔劉李桃  
瑞嘉榮崑漢尊志世崇子維煥維子世鳳子子文桂永萬作繼紹維俊樹潤寶翰 國海古宜景祥遇家葆  
符祥庭山章三誠昌文聊新章祺民珍林彬臣華林春榮良唐宗本臣瑞芝山香貴棟樓山凌緒文春膺眞

王閻張趙劉尙張朱楊朱馬邢王劉姜朱張魏石趙崔林馮李賈周朱趙梁李程李李徐邢馬孔王趙王周  
萬文世惠岱九廷蔭煥承文興殿雨蓬榮福中士煥鳳宗緒春紹玉德裕相靜玉承連瑞魁祥樹玉秩玉  
利林林臣民雲相瑞芳斗武軒周豐先三九山玉元章岐嶽先喧昌暉秋民林珍衡富貴麟武霖屏言然琴

郭黃劉黃柳韓謝伊劉胡劉劉劉王王岳李楊項張張王李安蘇廬萬張趙張揚呂盧張周韓湯陸金薛張  
長桂靜恩永忠鳳俊玉德尙春雨志顯連鵬宗維東文連西鳳連賓瑞益永 玉文東 煥希如輔馨鐵興  
海昌編波春臣翔卿清全田田田堅廷榮閣元純閣閣燧國田元如琪三餘琳堂奇三文文孔辰周齋洲泉

王趙趙王劉王蕭王王楊王楊王劉王張王劉徐徐陳陳李杜王蘇曹王王王吳苗郁胡高劉柴張李趙王  
慶忠 子玉秀春九佐永貫永文子兆貴鳳鐘王中文守墨海世希文宗翰啓連春紹廣澤尙慶爾介國丹  
洲財瑞民潤生山相舜芬一剛瑞枕書榮岐濱堂權翰常林林禽文卿文文興瑞貴賢祿修卿春生屏鈞秋

丁楊王陳劉王顧修張趙趙王張周張馬馬妻方張林高王栗劉張方劉王張李王李張張喬李李趙劉王  
永殿連鶴 郁國澤永連慶世玉長 聘金兩尊 獻奉運恩蔭玉鏡百樹世德義瑞寶漢文澤國振 佐  
祥臣祥年霖文光民清科林昌山順貴珍鐸森五鐸廷林貴永庭達波成藩民瑞麟廷臣臣陸民忠華恩周

侯劉林陳張孫王李魏駕楊閻張陳馬王張李方張姚王趙趙王劉翟陳張張趙蘇齊祺李趙李李趙趙劉  
德志 日玉細煥雨博 九靜子 景紹廣道會編計清佩國 蔭秀玉壽世化希士徵願佐春恒子品景  
山壽楓新書祖章霖文慧仁齋和儒陸先義生秋慶堂源芝藩芬藩春軒山平南舜憲泉翰臣芬昌安三林

宗王吳李孫岳馬薛唐王王周虞趙杜劉薛陳謝陳謝張楊方陳于榮李李趙王黃宋尙張孫張楊袁田趙  
萬紹子蔭 秀龍德永樹翰連長連寶從清秀鴻維兼九仲文德芝德蔭永洪育軒德世寶紹維宗樹紹鴻  
普華興亭財峰祥金年林臣城海凱王周瀾齡澤祺武鼎三齡春繁九華善鈞審五上昌庫先漢孟森文章

劉蘇劉王蔡李趙李劉李董李王趙王杜賈王陳盧王秋吳傅社李李李冠楊楊張劉齊李王張武李龍  
鴻賀清之紹長萬璞國兩印振尙照子寶宗正國景文榮寶錢維紹玉國文文遇 恩文 咸兆俊樹文德  
志廷儒楓林富年山選臣格文和倫寬恕道心榮陽籍滄瑞柱瀝珍珂治安開春貞普秀玉章祥魁芳明海

李劉王鄧王李夏王李康金李張孫劉樊杜高李陳苗胡楊孫蘇李周姚李尹彭張李徐吳金陳劉馮薛劉  
桂星景連俊成恩鳳成桂長樹維英毓文尙景長玉德慶嗣俊古恒澤惠文振月瑞國玉迺 宗宗玉兩寶  
林北瑞奎清濤濤鳴芳林興培德權洲厚祥濤慶璋旺瑞山卿臣山晉風仲東坡廷棟林孚和顯祥符時貴

郭楊常貴王王劉劉劉王徐鄧宋陳李郭劉邵曹董澗吳尙安宋胡李趙王王馮趙榮康馬康潘趙薛寇孫  
世玉景魁振保景子景興鳳王漢明永長文文鴻遇九育久維玉慶朝光廷春佩儒德德德香玉信久文玉  
鉅堂秀武貴民明章福國樓書傑顯祚治元山嶺時餘民亨郭山海越泉彥元芝林權榮風九先悅樹言堂

杜李張王吳李程張王沈孟周李趙谷沈楊姜張張劉祇魏賀劉張王趙周王徐康李郭王王張周奚周田  
維國毅海憲崇文永連觀希雲成雲煥玉鶴慶佐德文 國文占景 承岐荆文國 承啓周佐普連德九  
新昌恒洲章義選興奎儀樂軸林廷章峰軒周卿凌彬林政禮州成鳳恩鳳山惠君俊瑞正駿臣良容榮和

葉徐蓋趙陳高李馬孫張苗魏高谷劉谷王谷裴董張孫馮張趙劉馬李李李劉徐姚陳張郭劉王周高郝李  
瑞永世承永文煥德佐希廣郁魁鴻佐士國華德廷顯德玉瑞青沛王夢彩家鳳珍相寶秀承子玉仙鳳荷繼  
林香濤斌清祥廷奎卿榮泉文廷濤華宗財冬恒舉德魁民麟山賢國梅彰齊鳴廷臣山岩志久臣橋鳴峰唐

王谷劉子郭梁胡王劉劉張劉張吳何趙張苗陸張劉郝蔣樊李楊王馬董周張玉張王劉杜維劉劉趙張  
濟興文樹輯濟倚榮倚倚福桂鳳國春炳振永澤海介景榮 鳳慶在龍鳳文雨成文俊紹質慶殿殿德  
舟周寶芳五舟義貴斌敏鴻洲開安深光扶豐芝山三武椿玉亭昌林文儀學亭林閣山昌彬瑞財鄉隆瀛

郝郭陳袁張蔣何吳劉劉劉高榮趙吳張史修張張李王趙修趙王張張朱雷張孔雷王翟趙李雷武周張  
景恒輔 家 春慶鶴往倚九振爾國興國稔殿振景樹東瑞樹寶文德玉雨沛繁趾濟文學大振占  
陽昌仁與暨喜元華峰富凱達字琳卿邦章年武武芳聲瀛麟田珍彬儒璋時三昶麟蒼貴彬儒東權 秀

趙杜崔楊金李莊王修李馬齊張谷金陳周田曹李劉王張張王孫李陳田丁閻何馬陳王汪李年韓周曹  
長玉萬有巨文士 彬永忠馨連秀桂家乃貴 貴之雅左樹長桂國鴻恩鳳仲雨 海鳳文秀玉學耀雅  
文成里順五德林德如芳文之耀岩芳瑞新春瑞禎瑞堂泉桂厚賢瑞儒溥山辰田福岐鳴政山廷孔廷樵

周劉劉張劉陳聶毋閻賈王袁陳王馬陸王鄭李傅林穆王李翟劉李張劉李陳喬李閻修袁李馬馬齊范  
鴻文濟韶月子輯慶希玉九守忠繼鴻伯文寶文駿志鴻殿貴玉長鳳春書盛寶國公玉寶寶輯恩子炳成  
恩田川九樵忱五國哲祥思成國堯賓蒼樓珍達區善蔭璧霖貴順雲煦蘭祺樞臣權芬昌玉五厚功炎奎

劉美長松野田大山古藤木矢王于吳朱侯王王石任福伊楊趙才楊李谷李李韓趙蘇蔣王畢趙孫李杜曹  
文際谷下浪尻山林本下崎鴻繩逸文子福德國恩 武準 絕卿金秋義賢新舟周舉誠義那先儒文秋選明  
漢武一雌松登吉一象次重雄文武民秀安昌俊才形雄三絕卿金秋義賢新舟周舉誠義那先儒文秋選明

賈于李平小濱大山村增二佐王曹金郭額任金王李田劉劉張朱薄趙梁朱韓趙鄂趙李趙小范吳周劉  
文洪九本見田隅村田宮藤翰國執名建惠鴻輔振 中 振鎮德萬 志 文子玉清文文玉 保 祐 和 才 章  
香文卓葵郎幸次治一 軍一 鄉 昌權濤勳民恩仁勤勳勳羽華化如清賢臣成岐唯泉銘魁林

周任張張孟孟田苑馬郭張張劉李崔賈賈丁石陳金閣劉孟劉李王陳王何杜李張鄭劉郭郭董郭遲劉  
永桂恩俊慶昭九樹在子景耀慶德朝 恩百文魁振廣子致屋宗忠殿樹玉尙德景世換繼純文恩家洪  
明秋厚振魁暢香槐文範嶸先祥盛恩璉周緣檢譽華澤玉祥文禮仁起祀書榮厚三權祥敏禮元海寶濱

谷任劉孟楊孟劉田劉劉谷張曹杜曹郭王楊那陳金楊聶周趙周劉李徐劉趙杜王崔赫張孟李鄭谷韓  
文桂世憲慶慶廣德長文長文俊寶煥承青春柱魁雨樹鴻世 春文文嘉尙赫宗文廣志德子文濟  
魁濤和林波利厚山慶臣輔閣香珍勳志雲青林選亭文貴敏 全瑞關達林赫全則文魁育錫香香科民



王子 馮中全  
傅玉林 劉瑞珩  
金廣玉

任警護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鐵道警護本隊長 福岡 謙吉

兼任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警護參事官 福岡 謙吉

任軍事部參事官敘簡任一等  
警護參事官兼鐵道 永野 茂春

任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敘簡任一等  
警護參事官 武藤 秀吉

兼任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敘簡任一等  
軍事部參事官 永野 茂春

兼任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敘簡任一等  
軍事部參事官 永野 茂春

兼任警護官敘簡任一等  
警護官 原 弘志

任鐵道警護本隊長敘簡任一等  
軍事部參事官兼鐵道 藤澤 榮三

鐵道警護總隊技佐兼中  
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 藤澤 榮三

中央鐵道警護學院  
院教育兼警護官 吉田 兵衛

任警護官敘簡任二等  
警護官 佐藤 三藏

中央鐵道警護學院助教  
同 矢野 照明

任警護官敘簡任三等  
警護官 飯星 章一

任中央鐵道警護學院主事敘簡任一等  
同 山田 輝幸

任中央鐵道警護學院教育敘簡任二等  
同 橫關 信雄

任中央鐵道警護學院教育敘簡任三等  
同 有馬 虎雄

任勞務管理官敘簡任三等  
同 石井 進

公立醫院醫官 矢野 七郎  
兼任省技正敘簡任二等  
小林 喜作

任省技正敘簡任三等  
縣高等官試補 田中大三郎

任省高等官試補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派為興農金庫設立委員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派為興農金庫設立委員  
經濟部次長 青木 實

派為興農金庫設立委員  
總務廳企畫處長 稻垣 征夫

派為興農金庫設立委員  
總務廳法務處長 高倉 正

派為興農金庫設立委員  
總務廳主計處長 宮本 武夫

派為興農金庫設立委員  
經濟部金融司長 橫山 龍一

派為興農金庫設立委員  
司法部民事司長 前澤 忠成

派為興農金庫設立委員  
滿洲中央銀行總裁 西山 勉

派為興農金庫設立委員  
滿洲興業銀行總裁 岡田 信

派為興農金庫設立委員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理事長 松島 鑑

派為興農金庫設立委員  
委囑興農金庫設立委員 福岡 謙吉

給七級俸  
警護參事官 福岡 謙吉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兼) 福岡 謙吉

派在總監部辦事  
錦州鐵道警護本隊長 佐古 龍祐

派在總監部辦事  
長鐵道警護本隊長 佐古 龍祐

奉天鐵道警護本隊長  
本部辦事警護官 山本 繁雄

新京鐵道警護本隊長  
警護官 實光 伯夫

博克圖鐵道警護本隊長  
警護官 赤石 作三

派在總監部辦事  
警護官 山田 輝幸

給十三級俸  
警護官 山田 輝幸

派在總監部辦事  
同 吉田 兵衛

給九級俸  
同 吉田 兵衛

派在奉天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同 吉田 兵衛

派在奉天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同 吉田 兵衛

派在奉天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同 吉田 兵衛

派在奉天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同 吉田 兵衛

派在奉天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同 吉田 兵衛

派在奉天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同 吉田 兵衛

派在奉天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同 吉田 兵衛

派在奉天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同 吉田 兵衛

派在奉天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同 吉田 兵衛

派在奉天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同 吉田 兵衛

派在奉天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同 吉田 兵衛

綏化鐵道警護隊長  
警護官 塚越 十一

派充牡丹江鐵道警護隊長  
警護官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隊長 永野 登

派充綏化鐵道警護隊長  
警護官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隊長 永野 登

派充綏化鐵道警護隊長  
警護官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隊長 永野 登

派充綏化鐵道警護隊長  
警護官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隊長 永野 登

派充綏化鐵道警護隊長  
警護官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隊長 永野 登

派充綏化鐵道警護隊長  
警護官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隊長 永野 登

派充綏化鐵道警護隊長  
警護官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隊長 永野 登

派充綏化鐵道警護隊長  
警護官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隊長 永野 登

派充綏化鐵道警護隊長  
警護官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隊長 永野 登

派充綏化鐵道警護隊長  
警護官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隊長 永野 登

派充綏化鐵道警護隊長  
警護官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隊長 永野 登

派充綏化鐵道警護隊長  
警護官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隊長 永野 登

派充綏化鐵道警護隊長  
警護官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隊長 永野 登

派充綏化鐵道警護隊長  
警護官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隊長 永野 登

派充綏化鐵道警護隊長  
警護官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隊長 永野 登

派充綏化鐵道警護隊長  
警護官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隊長 永野 登

派充綏化鐵道警護隊長  
警護官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隊長 永野 登

◎更正(訂正)  
四月二日本欄五二頁三段一〇行「任市理事官」更正爲「任市事務官」、四五三四段一〇行「市

理事官前田金作」更正爲「市事務官前田金作」、四月二十七日本欄六一頁三段末一〇行「派充哈爾濱地方法院庭長」更正爲「派充哈爾濱高等

法院庭長、同六一頁三段末行「派充肇州廳法院審判官」更正爲「派充賓州廳法院審判官兼哈爾濱地方法院賓州分庭審判官」、同六一三四段

末六行「派充東滿鐵道檢察官兼西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更正爲「派充東滿鐵道檢察官兼西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西安地方檢察廳東豐分處檢察官」

### 彙報

### 彙報

### 彙報

### 彙報

####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更動科長如左

鐵道警備總隊總監部庶務科長 武藤 秀吉  
鐵道警備總隊總監部庶務科長 米本 壽夫  
人事科長 永野 茂春  
警備官(兼) 實光 伯夫  
警備官 實光 伯夫

(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更動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錦州鐵道警備本隊本部庶務科長 池田清左衛門  
同 立川 多郎  
同 佐藤 三藏  
吉林鐵道警備本隊本部警備科長 宮永 清一  
牡丹江鐵道警備本隊本部警備科長

(總務廳人事處)

#### ◎觀象事項

○康德十年時憲書中更正 康德十年時憲書中以康德十年七月一日更正如左

(中央觀象臺)

#### ◎觀象事項

二七 慶祝日 建國神廟創建紀念日 元神祭節  
○時憲書抄錄 康德十一年(歲次)甲申時憲書記載事項中主要者如左

(中央觀象臺)

#### ◎觀象事項

○康德十年時憲書中訂正 康德十年時憲書中康德十年七月一日附ヲ以テ左ノ通訂正ス

(中央觀象臺)

#### ◎觀象事項

二七 慶祝日 建國神廟創建紀念日 元神祭節  
○時憲書抄錄 康德十一年(歲次)甲申時憲書記載事項中主要ナルモノヲ學グレバ左ノ如シ

(中央觀象臺)

慶祝日	日期	陰曆
萬國紀念日	二月十六日	陰曆正月初一日
建國紀念日	三月十一日	陰曆正月初五日
天長節	四月九日	陰曆正月十五日
訪日宣詔紀念日	五月二十九日	陰曆五月初五日
元神祭節	七月十五日	陰曆八月十五日
新穀祭	四月二十日	
建國忠靈廟春季例祭	五月三十一日	
建國忠靈廟秋季例祭	九月十七日	
管新祭	九月十七日	
春祈	二月二十六日	
元狩	四月九日	
春分	三月二十一日	
端午	五月二十五日	
秋分	九月二十二日	
中秋	八月十五日	
其他官廳放假日(休假日)	一月三日	

日期	陰曆	陽曆	星期
一月一日	陰曆十二月末日	一月一日	星期一
一月二日	陰曆正月初一日	一月二日	星期二
一月三日	陰曆正月初二日	一月三日	星期三
一月四日	陰曆正月初三日	一月四日	星期四
一月五日	陰曆正月初四日	一月五日	星期五
一月六日	陰曆正月初五日	一月六日	星期六
一月七日	陰曆正月初六日	一月七日	星期日
一月八日	陰曆正月初七日	一月八日	星期一
一月九日	陰曆正月初八日	一月九日	星期二
一月十日	陰曆正月初九日	一月十日	星期三
一月十一日	陰曆正月初十日	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一月十二日	陰曆正月十一日	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一月十三日	陰曆正月十二日	一月十三日	星期六
一月十四日	陰曆正月十三日	一月十四日	星期日
一月十五日	陰曆正月十四日	一月十五日	星期一
一月十六日	陰曆正月十五日	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一月十七日	陰曆正月十六日	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一月十八日	陰曆正月十七日	一月十八日	星期四
一月十九日	陰曆正月十八日	一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一月二十日	陰曆正月十九日	一月二十日	星期六
一月二十一日	陰曆正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日
一月二十二日	陰曆正月二十一日	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一月二十三日	陰曆正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一月二十四日	陰曆正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一月二十五日	陰曆正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一月二十六日	陰曆正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一月二十七日	陰曆正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一月二十八日	陰曆正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日
一月二十九日	陰曆正月二十八日	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一月三十日	陰曆正月二十九日	一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一月三十一日	陰曆正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湯岡子娘娘廟會	四月十八日	湯岡子娘娘廟會	四月十八日
植樹節	四月二十日	植樹節	四月二十日
天齊佛廟會	四月二十日	天齊佛廟會	四月二十日
佛誕廟會	四月三十日	佛誕廟會	四月三十日
娘廟會	五月十日	娘廟會	五月十日
藥王廟會	五月二十日	藥王廟會	五月二十日
關帝廟會	七月三日	關帝廟會	七月三日
協和會創立紀念日	七月二十五日	協和會創立紀念日	七月二十五日
日本承讓滿洲國紀念日	九月十五日	日本承讓滿洲國紀念日	九月十五日
孔誕	十月十一日	孔誕	十月十一日
陽曆月表	一月大 二月閏 三月大 四月小 五月大 六月小 七月大 八月大 九月小 十月大 十一月小 十二月大	陰曆月表	甲申正月小 二月小 三月大 四月小 閏四月六 五月小 六月大 七月小 八月大 九月大 十月小 十一月大 十二月大
節氣表	小寒 一月六日 大寒 一月二十一日 立春 二月五日 雨水 二月二十日 驚蟄 三月六日 春分 三月二十一日 清明 四月五日 穀雨 四月二十日 立夏 五月六日 小滿 五月二十一日 芒種 六月六日 夏至 六月二十一日 小暑 六月六日 大暑 七月六日	節氣表	小寒 一月六日 大寒 一月二十一日 立春 二月五日 雨水 二月二十日 驚蟄 三月六日 春分 三月二十一日 清明 四月五日 穀雨 四月二十日 立夏 五月六日 小滿 五月二十一日 芒種 六月六日 夏至 六月二十一日 小暑 六月六日 大暑 七月六日

**公告**

**地政總局委任官適格考  
試及格者**

康德十年度地政總局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如左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地政總局委任官考試  
委員會委員長 楊乃時

**裁決**

依土地審定法第十六條之四業經裁決茲公告其要  
官如左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  
委員長 葉學謙

- |   |   |   |   |   |
|---|---|---|---|---|
| 5 | 王 | 藤 | 有 | 濟 |
| 4 | 谷 | 川 | 井 | 弘 |
| 3 | 吉 | 田 | 繁 | 雄 |
| 2 | 田 | 浩 | 太 |   |

**公告**

**地政總局委任官適格考  
試及格者**

康德十年度地政總局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左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地政總局委任官考試  
委員會委員長 楊乃時

**裁決**

土地審定法第十六條ノ四ニ依リ裁決シタルヲ以  
テ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  
委員長 葉學謙

- |   |   |   |   |   |
|---|---|---|---|---|
| 5 | 王 | 藤 | 有 | 濟 |
| 4 | 谷 | 川 | 井 | 弘 |
| 3 | 吉 | 田 | 繁 | 雄 |
| 2 | 田 | 浩 | 太 |   |

立秋	八月八日	處暑	八月二十三日
白露	八月八日	秋分	九月二十三日
寒露	九月八日	霜降	十月二十三日
立冬	十月八日	小雪	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雪	十一月八日	冬至	十二月二十三日
節	十二月七日	至	十二月二十二日
社(社日)	三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十一日		
合朔(朔)上弦 望 下弦之日表			
合朔(朔)	上弦	望	下弦
一月	二十六日	三日	十日
二月	二十四日	一日	九日
三月	二十四日	二日、三十一日	十日
四月	二十三日	三十日	九日
五月	二十二日	三十日	八日
六月	二十一日	二十九日	七日
七月	二十日	二十八日	六日
八月	十九日	二十七日	五日
九月	十七日	二十五日	三日
十月	十七日	二十五日	二日、三十一日
十一月	十六日	二十三日	一日
十二月	十五日	二十三日	二十九日
日食	七月二十日	滿洲中部以南	七日

裁決要旨	裁決年月日	(再審番號數)	(土地之表示)	(再審申請人住所姓名)	(登錄名義人住所姓名)
本委員會對於下記土地已駁斥聲請人之再審聲請 (當委員會下記土地ニ對スル申請人ノ再審申請ヲ却下シタリ)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康德九年再委第五五七號	五常縣山河街山河屯 宅地 第一四一號	五常縣山河街東大街路北 蘇 甘 五	
	康德十年四月七日	康德十年再委第二〇號	喀喇沁中旗南坡村小溝甲 宅地 第一一七二號	喀喇沁中旗南坡村小溝甲小溝 楊 森	
	康德十年五月十五日	康德九年再委第九三號	(一) 北鎮縣北鎮街文廟區 第一九八號 (二) 北鎮縣燒鍋村小常屯 第八七號 (三) 早屯 第一二四六〇平方米 早屯 第一〇〇〇〇平方米 (四) 早屯 第一〇〇〇〇平方米 早屯 第一〇〇〇〇平方米 (五) 早屯 第一〇〇〇〇平方米 早屯 第一〇〇〇〇平方米 (六) 早屯 第一〇〇〇〇平方米	右代表者 國 錦州稅務監督署長 洪 世	
		同 第五一九號	五常縣五常街城內屯 第七八六號 軍用地 一七二六〇〇平方米	五常縣五常街南門外區大有街 張 連 峯	
		同 康德十年再委第七號	五常縣五常街城內屯 宅地 六四〇〇平方米	五常縣五常街西南隅區崇禮街 蕭 玉 福	
		同 康德九年再委第五五四號	五常縣新太村王貨店屯 早田 八七七三六平方米	五常縣新太村五貨店屯 田 山	
		同 康德十年再委第二號	五常縣大房身村萬寶山屯 早田 二四三三〇平方米	五常縣大房村萬寶山屯 傅 景 玉	
		同 康德九年再委第五二八號	五常縣五常街城內屯 第七八六號 軍用地 一七二六〇〇平方米	五常縣五常街南門外區大有街 十七號 柴 香 九	
		同 第五二三號	同	五常縣五常街東大街路北四號 張 恩	
		同 第九號	黑山縣新立屯城內區 宅地 二八八四五平方米	國 (錦州稅務監督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德十年四月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號	第五號	康德十年再委第三一號	康德九年再委第五四六號	康德十年再委第一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常縣五常街城內屯 宅地 第一九〇號	北鎮縣趙家村吳屯 第五〇五號 早田 三四八〇平方米	符圖縣法特村楊公屯 第八號 第一種雜地 八二〇平方米	同	同	五常縣五常街城內屯 第七八六號 軍用地 一七二六〇〇平方米	五常縣七里村新陳屯 第七二七號 宅地 八二平方米	五常縣水泉村豬油坊屯 第四一七號 早田 四四三三平方米	五常縣五常街城內屯 第七八六號 軍用地 一七二六〇〇平方米	五常縣七里村孟家店屯 第七七號 早田 九五八四平方米	五常縣五常街城內屯 第七八六號 軍用地 一七二六〇〇平方米	五常縣五常街城內屯 第七八六號 軍用地 一七二六〇〇平方米	雙城縣拉林街興安街門牌三三號 第八八四號 早田 二二五〇〇平方米	五常縣山河街水河區于書廟屯 第六號 早田 一六四〇平方米	五常縣山河街水河區于書廟屯 第六號 早田 一六四〇平方米
濱江省五常縣山河街西北隅四福牌	北鎮縣北鎮街文廟區老爺廟西 胡同門牌六號 楊際榮	符圖縣法特村楊公屯門牌六八號 王文	五常縣五常街西南隅區崇禮街 二〇號 蘇昭氏文	五常縣五常街西南隅區文化街 一號 于明海	五常縣五常街南門外區大有街 十九號 張破峯	同	五常縣五常街南門外區大有街 二五號 張秀峯	五常縣山河街 坂本村 治伊郎祐	五常縣山河街 坂本村 治伊郎祐	五常縣五常街西北隅區發電街 二號 彭澤灝	五常縣五常街東大街路南四六號 皮慶雲	雙城縣拉林街興安街門牌三三號 佟榮恒	五常縣山河街水河區于書廟屯 第六號 早田 一六四〇平方米	



●開原製藥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四月四日會社代表取締役庄田美郎取  
締役兼事務維同天下實吉同太田武五郎各辭任  
同日左記者取締役會社代表取締役就任  
大下實吉 開原縣開原街車站街四〇番地  
山口雄作 開原縣開原街大和街二二番地  
中島實一 開原縣開原街南原大街八番地  
會社代表取締役之氏名 天下實吉  
一同日監察人庄田美郎西村武二辭任左記者同  
日監察人就任  
庄田美郎 奉天市大和區平安通一四號  
本村治平 開原縣開原街開原大街一九番地  
康德十年四月一五日登記 開原區法院

●經理人選任(支店)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陳仲三 阜新市協和區永  
治街一九番戶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株式會社錦興銀行 錦州  
市城內區東三街二四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場所 阜新市協和區永治街二五  
番戶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日登記 阜新區法院

●合資會社昌通公司變更

一無限責任社員谷內嘉作於康德十年二月二十九  
日將其出資額中國幣貳萬圓讓與無限責任社員  
李國安魏景陽各壹萬圓其出資額變更如左讓受  
之人同日爲無限責任社員  
國幣壹萬圓 全部履行 無限 李國安 開原  
縣開原街慶福街三〇番地  
國幣壹萬圓 全部履行 無限 魏景陽 新京  
特別市三等町四丁目五番地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谷內嘉作  
一無限責任社員滿泰延於康德十年二月二十九日  
再出資國幣九千圓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國幣壹萬圓 全部履行 滿泰延  
康德十年三月五日登記 昌通區法院

●開原鐵道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川濱小澤茂一  
同康季封同于士才同譚書紳各重任同日左記者  
就任董事  
曹思康 開原縣開原街石家寨區向陽街九六號  
史鴻榮 西豐縣西豐街順城街一二五號  
一因株中總會之決議康德十年二月二十五日解散  
一開原不動產株式會社清算人選任  
一清算人之姓名住所 川島定兵衛 四平省開原

●縣開原街東洋街三八番地

宇野 常吉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一六番地  
廣木 光治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七五番地  
增谷 順一 四平省開原縣開原街開原街三二  
番地  
康德十年三月八日登記 開原區法院

●鴻泰盛合名會社解散

一康德十年一月二十日依總社員之同意解散  
一鴻泰盛合名會社清算人選任  
一清算人之姓名住所 張繼臣 鐵嶺市柴河區東  
大街一番地一三號  
康德十年二月三日登記  
●慶源合名會社解散  
一康德十年二月十日依總社員之同意解散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慶源合名會社清算人選任

一清算人之姓名住所 高慶賢 鐵嶺縣新合子吉  
野町三丁目二四番地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慶源合名會社清算了  
一清算了之年月日 康德十年三月五日  
一清算了之年月日 康德十年三月十日  
一清算了之年月日 康德十年三月十日  
康德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登記 鐵嶺區法院

●成康合資會社變更

一康德八年七月一日行政區劃更變更如左  
支店 四平省西豐縣大通街第一六七號  
一康德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四平省西豐縣大通街第  
一六七號之支店廢止  
一同日因總社員之同意解散  
一清算人之姓名住所 馬向午 奉天市東區島  
和街二段第二二號  
康德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經理人變更

一康德十年三月一日因行政區劃更變更經理人之任  
所及設置經理人之處變更  
一經理人之住所 本溪湖市河東區河東街第六八  
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本溪湖市河東區河東街第六  
八號 株式會社東滿實業銀行本溪湖支店  
康德十年四月一日登記 本溪湖區法院

一般廣告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建國十周年紀念版



委任官試補以上至員登載

新日本橋通七六

發賣所 公報社

印刷發行所 國務院印刷廠

電話(四)五〇・四三六八番  
振替口座新京一、一九〇番

中賣發下目	
限定版二付	布
申込限二額	

訂正公告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二日附政府公報發第千七百十六號登載ノ第八期決算公告ノ滿洲大  
洋紙株式會社卜アルハ滿洲大一大洋紙株式會社ノ誤リニ付訂正ス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十年七月十一日  
至康德十年七月十七日

貨幣發行額	紙幣	準備	保證
一、八五三、一三四、五九六	一、七九〇、二〇〇、二四〇	六九〇、九一七、三五七	一、〇〇〇、二八二、八八三
一、〇〇〇、二八二、八八三	六九〇、九一七、三五七	六九〇、九一七、三五七	六九〇、九一七、三五七

貨幣發行額  
紙幣  
準備  
保證  
康德十年七月十七日

滿洲中央銀行

### 第三回決算報告

(自康德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 貸借對照表

(康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借方		貸方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株主定款	50,000,000.00	株主定款	100,000,000.00
未拂込資本	50,000,000.00	短期負債	100,000,000.00
固定資産	1,000,000.00	銀行當座借入金	100,000,000.00
地盤	1,000,000.00	未拂保證金	100,000,000.00
建築物	1,000,000.00	社員貯蓄金	100,000,000.00
機器	1,000,000.00	受入保證金	100,000,000.00
器具什物	1,000,000.00	共濟保證金	100,000,000.00
建設假借資産	1,000,000.00	人業定款	100,000,000.00
貯蓄及販賣資産	1,000,000.00	合計	3,000,000,000.00
配給商	1,000,000.00		
石炭	1,000,000.00		
炭	1,000,000.00		
未賣出	1,000,000.00		
未收掛金	1,000,000.00		
銀行預金	1,000,000.00		
現款	1,000,000.00		
雜項	1,000,000.00		
假借	1,000,000.00		
差入保證金	1,000,000.00		
保費	1,000,000.00		
當期損失	1,000,000.00		
繰越損失	1,000,000.00		
合計	3,000,000,000.00		

康德十年六月十二日

### 密山炭礦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 藤井暢七郎

### 第四拾九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九年(昭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  
至康德十年(昭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株主定款	50,000,000.00	株主定款	100,000,000.00
未拂込株主金	50,000,000.00	短期負債	100,000,000.00
地盤	1,000,000.00	銀行當座借入金	100,000,000.00
建築物	1,000,000.00	未拂保證金	100,000,000.00
機器	1,000,000.00	社員貯蓄金	100,000,000.00
器具什物	1,000,000.00	受入保證金	100,000,000.00
建設假借資産	1,000,000.00	共濟保證金	100,000,000.00
貯蓄及販賣資産	1,000,000.00	人業定款	100,000,000.00
配給商	1,000,000.00	合計	3,000,000,000.00
石炭	1,000,000.00		
炭	1,000,000.00		
未賣出	1,000,000.00		
未收掛金	1,000,000.00		
銀行預金	1,000,000.00		
現款	1,000,000.00		
雜項	1,000,000.00		
假借	1,000,000.00		
差入保證金	1,000,000.00		
保費	1,000,000.00		
當期損失	1,000,000.00		
繰越損失	1,000,000.00		
合計	3,000,000,000.00		

右之通り手候也  
康德十年六月廿八日

###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

追而取締役全員任期満了ノ處改選ノ結果推名義雄、佐藤忠敬、柏木勝光、丁鑑修、種野文雄、平野長秀、豊島秀三郎ノ諸氏ハ再選重任山口孝平、手塚弘ノ兩氏就任仕候

總行所 國  
電話 二二二二  
支店所 密山  
電話 一八九六

政府公報  
支店所 密山  
電話 一八九六

支店所 密山  
電話 一八九六